

成都宏得鑫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律（清算）服务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
（招标编号：/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04月09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成都宏得鑫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律（清算）服务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四川天府律师事务所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/，质量：符合比选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/，质量：符合比选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/，质量：符合比选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四川天府律师事务所)的项目负责人：李忠富/；

中标候选人(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)的项目负责人：郑晓/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)的项目负责人：冯剑飞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四川天府律师事务所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；

中标候选人(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四川天府律师事务所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平均得分：93.40分；

中标候选人(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平均得分：81.27分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平均得分：80.80分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本项目公示期3工作日（2024年4月7日-2024年4月9日），比选申请人如有任何异议，请致电 1552800370 或发送邮件至 xx09090937@163.com。

三、其他



1.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 上发布。
2. 因系统格式固化, 本项目服务期: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3. 原中选候选人结果公示作废, 以此公告公示期为准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成都宏得鑫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成都宏得鑫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: 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珠江国际写字楼 31 楼

联系人: 卢先生

电话: 028-86669961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: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蓝海 office A 座 14 层 1407

联系人: 杨先生

电话: 028-85266866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邓亮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